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10月20日第1908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35年01月20日。

注册号： 78838742

商标： 飞凡东盾

类别： 3

注册人： 保定市飞凡东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8838762

商标： 凯兹

类别： 6

注册人： 浙江凯茨姆阀门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8838766

商标： 识未

类别： 29

注册人： 河北大末食品有限公司
